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d.gov.cn/xxts/content/post_3255084.html)

附錄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复制推广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七批改革创新经验的通知
粤府函〔2021〕60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在省有关单位和广州、深圳、珠海市政府积极推动下，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广东自贸试验区）在投资便利化、贸易便利化、金融创新、政府职能转变等领域先行先试，形成了可复制推广的第七批共 13 项改革创新经验。现就做好复制推广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制推广内容

（一）在全省范围内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9项）。

1.投资便利化领域（4项）：推广税务注销“智能预检”、构建“三位一体”智能诚信税收管理服务机制、推广税务逾期申报及简易处罚网上办理新模式、建立出口退税快速直达市场主体服务机制。

2.贸易便利化领域（2项）：推广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智能检测、推行船员电子证书。

3.金融创新领域（1项）：推广“粤信融”模式。

4.政府职能转变领域（2项）：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在银行业务中的应用、实施“不动产登记+仲裁”联动服务新模式。

（二）在全省相关范围内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4项）。

1.在全省除深圳市以外的地区复制推广（1项）：实施跨境人民币全程电子缴税模式。

2.在全省综合保税区复制推广（1项）：构建仓储货物区内直转模式。

3.在全省旅检口岸复制推广（1项）：推广旅客通关“指尖申报”模式。

4.在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复制推广（1项）：实施不动产跨境抵押“不出关”模式。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广东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经验复制推广工作，各牵头单位要抓紧制订相应的工作方案，结合各地实际分类指导，有序推进。省商务厅（自贸办）要加强统筹指导，积极协调解决复制推广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加强宣传解读。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以举办政策宣讲会、发布操作指引、开展培训等多种方式，认真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引导市场主体用足用好相关政策。

（三）加强督促检查。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本地、本单位复制推广工作的督促检查，定期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省商务厅（自贸办）。省商务厅（自贸办）要牵头做好改革创新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评估检查，适时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省政府；要会同广州、深圳、珠海市政府积极推进广东自贸试验区的体制机制创新，加快探索形成更多可复制推广的改革创新成果。

附件：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七批可复制推广改革创新经验任务分工表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5日

附件：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七批可复制

推广改革创新经验任务分工表

序号	试点事项	实施内容	牵头单位	复制推广范围
1	推广税务注销“智能预检”	通过优化金税三期和电子税务局系统，税务部门对辖区内企业建立“智能预检”，实施常态化风险扫描“体检”。纳税人办理税务注销手续时，税务部门根据系统自动扫描企业风险疑点，对发现疑点的即启动针对性税务检查，如无疑点则直接注销。	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	全省范围
2	构建“三位一体”智能诚信税收管理机制	税务部门创新构建“三位一体”智能诚信税收管理服务机制：一是运用人脸识别技术和公安部可信身份认证技术，建立办税人员可信身份实名认证体系；二是打通各级税务管理服务平台，建立立体式智能化办税体系；三是建立“税警联盟”常态化互动机制，通过税警合作实现税务风险共治。	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省公安厅	全省范围
3	推广税务逾期申报及简易处罚网上办理新模式	税务部门运用信息技术，自动判断并智能归集税务业务办理过程中的逾期申报及违法违章信息，及时提示纳税人补申报及处理违法违章，对适用简易处罚无异议的，一次确认即可完成送达及签收。	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	全省范围
4	建立出口退税快速直达市场主体服务机制	税务部门创新出口退税管理服务制度，在事中审批方面创新实施更加细化的分类审核管理模式；在事后监管方面依托信息化监管平台，构建“征退查评一体化”的出口退税风险防控体系，为纳税信用高、税收遵从度强的出口企业提供更加快捷高效的退税服务。	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	全省范围
5	推广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智能检测	海事部门推出微信“海事之手”小程序，用户通过该小程序可检查附近10公里范围内船舶AIS系统的工作状态，降低船舶碰撞风险，减少因海事部门登轮核查导致船舶停航的时间。	广东海事局	全省范围
6	推行船员电子证书	在“粤省事”移动政务服务平台上线由海事部门签发的船员电子证书，船员可直接在“粤省事”内查看其电子证书，并用于船员证书监督检查及相关服务。	广东海事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全省范围

7	推广“粤信融”模式	建立覆盖全省的企业信用数据库和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帮助金融机构精准识别企业经营和信用状况；开发“粤信融”系统，引导支持有信用、有资金需求的小微企业和金融机构进行交互匹配，促进企业依靠良好的信用记录获得信贷资金。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全省范围
8	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在银行中的应用	市场监管部门与人民银行、商业银行合作，搭建与商业银行系统衔接的电子营业执照认证系统，商业银行可通过该认证系统对企业客户实现执照识别、身份核验、执照留档和打印、信息获取和反填、授权信息共享等功能。	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全省范围
9	实施“不动产登记+仲裁”联动服务新模式	不动产登记部门与仲裁部门合作，根据实际情况在政务服务中心及便民服务点设立仲裁中心和仲裁受理服务处，为群众提供不动产登记仲裁法律咨询；交易双方发生纠纷时，可根据当事人需求，提供便利的不动产登记仲裁法律服务或调解服务。	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	全省范围
10	实施跨境人民币全程电子缴税	税务部门与人民银行以及相关商业银行合作，依托电子税务局与银联支付系统，为纳税人提供“电子税务局+银联在线支付”和“V-Tax+云闪付”等2种跨境电子缴税模式，实现境外纳税人“零手续费、零门槛、零时差”跨境缴纳税款。	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全省除深圳市以外的地区
11	构建仓储货物区内直转模式	依托综合保税区辅助管理信息化系统与海关总署金关二期特殊区域系统的数据衔接，允许在综合保税区内实现仓储货物的不同状态转换。货物状态转换时，通过辅助系统触发验放指令和记账即可实现，货物无需实际进出区，货物状态转换后存储至分类监管仓库的相应区域。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全省综合保税区（以海关总署批复为准）
12	推广旅客通关“指尖申报”模式	海关部门推出微信“海关旅客指尖服务”小程序，进出境旅客可通过该小程序提前向海关部门申报，通关时出示申报信息配合海关验证即可。申报范围包括：旅客进境环节的物品、非涉税物品、宠物、分运行李及货币；出境环节物品和货币。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全省旅检口岸
13	实施不动产跨境抵押“不出关”模式	不动产登记部门与港澳银行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允许港澳居民在港澳合作银行营业厅网上办理广东省内的不动产抵押登记业务，不动产登记部门在线审核并自动将不动产登记电子证明推送至合作银行，银行凭电子证明申办贷款。	省自然资源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	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